

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陳亦柔
電話：05-2254321#359
傳真：05-2169926
電子信箱：cyrou25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95981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貴校（園）教師請「身心調適假」之相關規定及執行方式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0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3671號函、教育部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之「教師請假規則」及教育部114年10月7日召開之「研商身心調適假所遺課務代課鐘點費經費負擔方式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依據前揭規定及會議決議，自114年10月10日起，教師為調適身心需要，每學年得請「身心調適假」3日。教師請家庭照顧假及「身心調適假」之日數，均併入事假計算。另教師請「身心調適假」所遺課務之代課鐘點費，由該部與各地方政府各自負擔50%。

三、本案適用對象及補助經費核撥程序，說明如次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專任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、專聘教師、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。

蘭潭國中 114/11/04



2、教育部補助之編制外增置代理教師等教學人員。

(二)補助經費核撥程序：因該部補助經費係分2期撥付，為避免補助款尚未核撥前影響教師權益，請貴校（園）先由人事費項下支應相關代課鐘點費，俟補助經費核撥後再行轉正。

四、另請貴校（園）妥為向教師宣導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及第14條關於「身心調適假」之請假手續、課務安排及相關規定，以兼顧校務運作及教師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電文
2025/11/04
08:58:50
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